

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进一步激励我院研究生提高科研水平、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2〕31 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2020 级研究生（含 2019 年录取的研究生）、2021 级研究生（含 2020 年录取的研究生）；

2、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仍具备参评资格，但已作为国奖评奖条件使用过的论文、成果不能再次作为申请材料使用；

3、参评学生的学籍不能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各类处分；

5、学习成绩优异，入学以来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包含必修和选修），且入学后必修课成绩无首修不及格（以 60 分为及格线）；

6、符合《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2〕31 号）相关规定。

二、评审标准

（一）综合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K1 学业成绩*30% + K2 科研能力/学科竞赛 50% + K3 社会实践/担任职务*20%

代号	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K1	学业成绩	0.30	按参评时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分（以学校研究生系统中成绩为准）。
K2	科研能力 学科竞赛	0.50	1、发表中文一、二、三类重要期刊论文 1 篇分别计 70、60、50 分；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计 45 分；北大核心论文 1 篇计 40 分； 一般刊物论文 1 篇计 15 分（以数据库检索为标准，最多计 2 篇）。

			<p>2、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承担 10 万字及以上撰写任务合著 1 部计 70 分；承担 5 万字及以上撰写任务合著 1 部计 50 分；承担 3-5 万字撰写任务的计 20 分；承担 1-3 万字撰写任务的计 8 分；承担 1 万字以下撰写任务的计 3 分；参编教材承担 5 万字以上撰写任务的计 15 分；承担 2-5 万字的计 10 分；承担 2 万字的以下计 5 分。</p> <p>3、参加国家级专业学科年会，论文被收录并获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50 分，三等奖计 40 分，优秀奖计 30 分，论文被收录计 20 分；参加省一级学会，论文被收录并获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优秀奖计 5 分，论文被收录计 3 分。</p> <p>4、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研究生个人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 60 分；获得二等奖，计 50 分；获得三等奖，计 40 分；优秀奖计 30 分； 研究生个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计 50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计 30 分；获得省级三等奖计 15 分，优秀奖计 5 分。</p> <p>研究生集体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6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5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4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奖，计 30 分； 研究生集体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5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得省部级三等奖计，排名第一计 3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奖计 20 分。 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5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5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优秀奖计 3 分，其他奖项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计 1 分。</p>
K3	社会实践 担任职务	0.20	<p>1、社会实践、课外文体活动： 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5 分，获荣誉称号计 10 分，优秀奖计 5 分；校级奖励（盖有‘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或‘湖北大学’章）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p>

		<p>分，三等奖计 5 分，获荣誉称号计 4 分，优秀奖计 1 分；校各部门及院级（不含研究生年度奖助学金）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获荣誉称号计 1 分，院级优秀不计分。</p> <p>集体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4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3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优秀团队，排名第一的计 1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获校级奖励（盖有‘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或‘湖北大学’）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0 分，排名往后逐次递减 2 分；三等奖计一名，排名第一计 5 分。获院级奖励计一名，排名第一的计 3 分。其他奖励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计 1 分。</p> <p>2、担任职务：</p> <p>入学以来担任过一年及以上（下同）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计 30 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计 25 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团支书记计 20 分；</p> <p>担任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计 15 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计 10 分；</p> <p>担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会副部长计 5 分；</p> <p>担任院研会干事计 3 分；</p> <p>协助学院参与学院建设项目（除学生职务工作范畴）计 5 分。</p> <p>（注：①任期未履行职责的不予计分；②身兼多职者，最多只计三个职务分，按最高分分数乘以 1，第二高分分数乘以 1/2，第三高分分数乘以 1/3；③参与建设项目只能计一次。）</p>
--	--	---

（二）关于申报成果的说明

1、申报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中文重要期刊认定依据湖北大学文件校社科字（2022）2 号文关于印发《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的通知，一般刊物出版以

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检索为标准。（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只能由其中一人申报一次）

2、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依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文件中的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3、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4、申报人须提供成绩单、申请成果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一套。

5、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论文、成果不能再次作为申请材料使用。

6、涉及有争议的计分问题时，交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7、同一项目获奖，就高不就低，只计一次。

8、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后，不再接收新的佐证材料，以已交材料为评奖佐证。

三、评审流程

1、符合以上评审条件的法学院研究生请于10月10日前填写、提交《湖北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导出，须正反一页纸）及申报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于10月11日前审核申请材料、完成初评及公示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学院公示无异议，10月18日将评审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4、10月19日-10月28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未涉及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

湖北大学法学院
2022年10月8日